

证券简称：东电B

证券代码：900949

编号：临 2007-009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5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报告全文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治理活动，成立了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公司高管和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根据通知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在实际工作中，公司根据通知的要求，逐条进行了严格的自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认真加以落实。

2007年7月11日，《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还公布了评议话函及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准确、透明度高，较好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但通过认真自查，公司也发现存在的不足与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公司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了整改要求。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控股、参股企业及业务单位的重大信息通报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系统内部信息通报流程。为确保该制度的贯彻实施，公司还明确了内部信息披露事务各个层面的具体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责任人。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学习工作

公司继续组织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浙江证监局举办的浙江省上市公司2007年第一期董事、监事培训班，并组织全体高管、部分董事、监事进行了《新会计准则》、《物权法》、《劳动合同法》等知识的培训。今后公司将继续做好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工作。

三、浙江证监局专项检查情况

经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专项检查，2007年9月12日，浙江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东南发电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江证监局认为，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基本建立了“产权清晰、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并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基本做到了与控股股东“五

分开”，公司重大事项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独立董事在期间发挥监督咨询作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管人员均按规定选聘产生，在工作中能做到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证监会的相关培训。公司内部管理上，建立了较为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和有效监督，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也较为规范、健全，信息披露工作基本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要求。浙江证监局同时指出，公司独立性方面还应进一步提升，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针对浙江证监局提出的公司有待改善的几方面事项，公司高度重视，逐条分析，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力求切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1. 关于进一步提升独立性方面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链，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发生的业务往来，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运作，根据决策程序，独立行使工作职能。公司未发生过控股股东挪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较好地防范了经营风险，维护了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为能源类企业，发电业务也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之一，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电力项目建设、运营以及电煤供应等领域进行合作，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今后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通过市场、政策等手段，进一步提高公司独立性。

2. 关于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披露方面

由于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在决策程序上，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在交易的价格上，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在信息披露上，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另外，公司在规范关联交易方面，还逐渐形成了较有特色的管理方法，详见《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能力，切实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认识和下步工作计划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诚信度和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临 2007-029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签订海外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近日，本公司中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东分公司”）与本公司参股子公司阿联酋阿拉贝斯建设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四份《人工住宅城设计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分别为：CWRC-AM-002-2007、CWRC-AM-004-2007 和 CWRC-AM-005-2007），合同总建筑面积 167,017m²，总造价 1.69 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 3.57 亿元。

工人住宅城项目位于阿联酋首都阿布扎比工业区，为阿联酋政府改善外籍工人的居住和生活条件而兴建的，同时也是体现人道主义精神和提升阿联酋国际形象的一举措。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所需审批手续，取得了当地政府的许可。

二、同主体介绍

阿联酋阿拉贝斯建设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注册地址：阿联酋阿布扎比市；注册资本：30 万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 63.6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4.7 万迪拉姆，占 49% 的股权，阿联酋 BROKE 公司出资 15.3 万迪拉姆，占 51% 的股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介绍

项目名称：工人住宅城；

项目地点：四份合同对应的项目地点依次为：阿布扎比 AL Mafrq F2C45 地块、AL Mafrq F2C42 地块、AL Mafrq F2C3 地块和 AL Mafrq F2C3.4 地块；

（二）工程总造价

工程总造价：1.69 亿迪拉姆；

开工日期：中东分公司收到由甲方、咨询工程师和当地政府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后；

（三）工期

总工期：编号为 CWRC-AM-002-2007 的合同的工期为 300 天，其余三份合同的工期均为 270 天。

（四）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收到中东分公司有效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1、中东分公司的权利义务

（1）在履行合同 48 天内或收到中东分公司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以二者中的迟者为准），中东分公司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0% 的预付款；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中东分公司没有不当的行为，甲方无权扣发而扣发了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进度款，或者甲方未能向中东分公司支付按照合同条款已确定的应付给中东分公司的款项，乙方必须赔偿中东分公司所遭受的合同和工程相关的所有损失。

2. 如果中东分公司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在延期期间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02% 的损害赔偿金。延期天数以原定竣工日至实际竣工日或合同终止日二者先发生日期来计算实际天数。

（七）合同的履行和履约风险

该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和履约风险

1、中东分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该项目可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00 万元左右，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分期结算。

2、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为其实现工程目标提供了保障。

（八）项目实施风险

该项目目前当地政府部门批准备备工作已结束，项目的实施前不存在风险。若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九）工程风险

由于施工材料大部分由国内出口，受国际市场影响，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海运时间，从而可能会影响工期，该项目工期比较紧，可能存在工期风险，目前公司已经更新施工设备，提高了机械化作业程度，大大缩短了现场作业时间。

由于建设工程受多种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47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由于该公司人事变动，原保荐代表人王立武先生不再负责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保荐代表人相晖先生继续履行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 中农 编号：临 2007-073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冻结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等诉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7年10月15日依法继续冻结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拥有的本公司1001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4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7.84%，冻结期限为：2007年10月15日至2008年4月14日止。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7-30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远中租赁有限公司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沈阳高技术发展公司、中国交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经营的远中租赁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07-07-04号公告），近日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的上级主管部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正式批准远中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使得该项获得实质性进展，远中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最终得以确定。其中，我公司投资1120万元，占远中租赁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25%，委派1人担任该公司董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投资2550万元，占总股本的51%；沈阳高技术发展公司投资200万元，占总股本的4%；中国交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投资1125万元，占总股本的2.25%，经营

期限暂定20年，自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远中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杠杆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接受法人或机构委托租赁资金；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向金融机构借款；外汇借款；租赁物品变卖或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和担保；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 鼎立 ST 鼎立 B

编号：临 2007-04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今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07年10月15日，该公司累计出售本公司1,439,361股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2006年本公司股改时总股本为115,133,378股，目前总股本为141,927,077股，上述比例按股改承诺时的总股本计算）。目前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4,317,308股流通A股及14,626,500股限售A股。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3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船务有限公司以2500万美元的总价款购买了一艘载重吨为47893吨的散货船舶。至此，厦门国贸船务公司已拥有一艘集装箱船和三艘散货船舶。

公司新增散货船舶不仅可以大大提升公司航运业务的运营能力，还可承担公司部分大宗进口商品的运输，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 安彩 编号：临 2007-41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07年10月12日、13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